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通用应用软件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397540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65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070/联/480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西安联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2014210001425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提请仲裁；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陕西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

验收单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订单编号	SCDD-2025-381573	成交商品总价	480.00		
采购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供应商	西安联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老师	供货单位联系人	郭建云		
采购单位电话	63917510	供货单位电话	18629256782/029-85530416		
下单时间	2025-07-17 11:17	订单状态	供应商已确认		
交易平台	陕西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订单商品					
名称	品牌	分类	数量	单价	总价
应用软件 福昕鲲鹏 福昕OFD版式办公套件软件 (Linux版) V8.0	福昕鲲鹏	通用应用软件	1.00	480.00	480.00
					合计：¥480.00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